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102 年水上安全宣導暨救生技能演練活動實施計畫(草案)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會形象及能見度。
- 二、各水上安全救生志工團隊將訓練暨服務成果展示增加社會認同。
- 三、藉由水上安全救生演練相互觀摩學習，提升救生技能。
- 四、以各單位夏季定點服務為基點做水上安全宣導，以提供民眾安全的水上遊憩環境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
- 二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- 三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
- 四、新北市政府環保局
- 五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伍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碧潭風景區水域

陸、活動時間：102 年 4 月 28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(如因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無法舉行時，順延一週)。

柒、活動內容：

- 一、開幕式：每一志工團隊選派 32 人(30+領隊+執牌)，著該隊制服參加開幕。

列隊順序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面對典禮台中央依序向二側排列。

二、水面分列式：

(一)依方隊(4×10)×20 隊、獨木舟(2 人)×10 艘、泛舟艇(8 人)×10 艘、動力艇(2 人+物資)×10 艘順序列隊行進。

(二)水上安全救生技能驗收：每一隊 40 人(4×10 縱隊)戴印有紅十字會徽章泳帽(大會提供)，四隊組成一個 160 人(40×40)方隊，分為 5 梯隊於水面列隊踩水合唱下列歌曲一首。

- (1)我們都是一家人
- (2)我愛中華
- (3)九條好漢在一班
- (4)高山青

三、救溺五招(步)叫叫伸拋划情境演練(含頸椎傷害救援，分 5 組同時進行)

四、救生浮標救生技能競賽：使用 128 cm 型(總會撥發)救生浮標，每隊 5 組(10 人，至少應有二名女性)以側泳帶人法(溺者不得助划)游至折返點停游完成救、溺交換後，以相同方式游回出發點，將救生浮標交給

次一組繼續比賽，第五組抵達終點線結束比賽，採計時決賽取優勝隊給獎。

五、獨木救溺競賽：

六、操舟技能競賽：使用本會配發充氣式泛舟艇，每艇槳手 8 人(領隊必須為女性)，著急流救生衣、安全盔、防滑鞋，出發前 8 名槳手依規定穿戴整齊站立救生艇兩側，鳴槍後上艇出發，划至折返點時操作一次「翻舟復位」後划回出發點(人員及裝備無缺損)完成比賽，採計時決賽取優勝隊員發給獎牌乙面。

捌、水上安全宣導及志工團隊服務成果展示：

一、參加各隊分配獨立攤位(3M×3M 帳棚四座)，以夏季定點服務站為主軸，介紹各站責任區內環境、水文及應注意之安全事項、民眾至該地從事水上遊憩活動時，可由紅十字會志工服務站獲得之協助事項。(稿件交承辦單位彙整印行)

二、各隊將歷年服務績效，感人故事，英雄人物、活動花絮等製作海報或看板展示，經評比績優單位，分金、銀、銅牌給獎。

三、各隊年度水上安全訓練班召訓宣傳。

四、肝膽相照：會長率各處主管及貴賓到各隊參觀、致意、贈獎，促進情感交流。

玖、參加辦法：

一、參加單位：大台北地區(含台灣省分會、台北市分會)志工團隊。

二、全程參與活動人數，各志工團隊 80 人以上(含參加水上演練志工及家屬)，總人數約 1,800 人。

三、本活動為 102 年水上安全救生教練繼續教育。

四、報名：各單位應於 102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五、參加活動個人，發給誤餐飲費新台幣 100 元整(承辦單位不提供午餐及飲水)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由承辦單位邀請具公信力資深志工擔任評審委員，就動員績效、團隊精神、水上安全展示宣導創意等項目實施評比，績優單位由總會發給獎牌乙面，特優單位專案議獎。

拾、效益評估。

一、利益 Benefits：

(一)增加社會對紅十字會推廣水上安全救生工作的認識。

(二)藉成果展示與服務宣導爭取社會認同，並可有效擴展服務面，對提昇本會社會知名度助益頗大。

(三)凝聚志工個人及團隊向心力。

(四)傳播水上安全資訊，有效減少溺水意外傷害，營造美好生活環境。

二、影響與持續性取決於：

- (一)紅十字會與水上安全救生志工的良好互動。
- (二)水上安全救生訓練的精實。
- (三)水上安全救生夏季定點服務的實質成效與社會認同。
- (四)與政府業管單位的互動。
- (五)展現紅十字會各水上志工團隊訓練成果、服務績效為活動主軸，以每一參加單位對社會的重大貢獻為目標，各單位在彼此競爭中相互合作，匯整合體的團隊力量將紅十字精神充分展現。

拾壹、經費如預算表

拾貳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。

附錄

一、活動行程：102年4月28日

(一)報到	-----	0800~0930
(二)領隊會議	-----	0930~1000
(三)預備時間	-----	1000~1030
(四)開幕典禮	-----	1030~1045
(五)水上安全救生技能演練	-----	1045~1200
1. 水面分列式(水上大合唱)	-----	1045~1100
2. 救溺五招(步)叫叫伸拋划情境演練	-----	1100~1120
(六)救生技能競賽	-----	1120~1430
(七)水上安全宣導及志工團隊服務成果展示	-----	1045~1440
(八)閉幕典禮	-----	1440~1500
(九)賦歸場地復原	-----	1530~1730

籌備委員會：

陸、籌備委員會：

一、主任委員：會長

二、副主任委員：代理副秘書長、秘書處長、聯絡發展處長、賑濟處長

三、委員：各志工團隊長

執行委員：委員互選11人擔任

四、總幹事：教育訓練副處長(兼)

五、副總幹事：教育訓練處承辦人(兼)、水上安全教練團長(兼)

六、幹事：各單位協辦人(含志工團隊)

七、企劃組：活動綜合企劃與執行

八、典禮組：開幕典禮、長官貴賓接待、獎品頒發

九、新聞組：新聞發布、媒體接待、活動記錄

十、節目組：動態演練規劃與執行

十一、交通組：人車動線管制、停車規劃

十二、場地組：會場規劃、佈置、復原

十三、救生組：活動期間水、陸安全維護

十四、醫護組—活動期間緊急救護

十五、機動組：勤務支援

十六、行政組：文書、財務收支、一般行政事務

十七、裁判組：技能演練成績判定

聯絡人：總會教育訓練處資深專員李聰敏先生，電話：23628232 分機 504

傳真：23639646 E-mail: mingo@redcross.org.tw